

2023 年历下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历下区财政局汇总，2023 年历下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942.8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7.49 万元，降低 1.8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6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把因公出国（境）审批关，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根据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公务接待费 79.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4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

费。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